

国家残障事务委员会

一览

背景及使命

国家残障事务委员会（NCD）最初建立于1978年，当时是美国教育部下属的一个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这些委员由美国总统任命，经美国国会参议院确认。1984年通过的康复法修正案使国家残障事务委员会成为一个独立机构。

这个机构总的目的是促进那些确保所有残障人--不论他们的残障程度多么严重--能够获得平等机会的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以便使他们有能力获得经济自立、生活独立、并且融入社会的各个领域。

特别责任

国家残障事务委员会的法定授权包括如下责任：

- 审理联邦有关残障人士的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包括根据1973年的康复法及其修正案、发展残障人辅助法，以及民权法建立或者资助的项目。
- 审理所有与帮助残障人士的联邦项目有关的法律和规定，评估这些法律和规定在满足残障人士需求方面的效果。
- 审理正在出现的与残障人士有关的联邦、州、地方和私人领域的政策问题，包括需要提供和协调成年残障人的服务，个人获得帮助的方便途径，学校的改革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残障人的影响，获得医疗保健的方便途径，以及那些不鼓励残障人寻找和保持工作的政策。
- 向总统、国会、教育部长、国家残障与康复研究院院长、以及其他联邦机构官员提出有关如何促进美国残障人平等机会、经济自立、生活独立和融入社会各个领域的建议。
- 向国会提供国家残障事务委员会或者国会认为适当的顾问咨询、建议、立法建议、以及其它信息。
- 收集有关1990年美国残障人法（ADA）的落实、效果、以及影响方面的情况。

- 在根据经过修改后的1973年康复法所执行的项目发展方面向总统、国会、康复服务署署长、教育部负责特别教育和康复服务的助理部长、以及国家残障与康复研究院院长提供顾问咨询。
- 在康复服务署的政策与工作方面向署长提供顾问咨询。
- 在与残障人有关的研究方面向国家残障与康复研究院院长提供建议。
- 在跨部门残障事务协调委员会工作重点方面向该委员会提供顾问咨询，并且审阅该委员会提出的立法和行政方面进行修改的建议。
- 准备并且向总统和国会提交年度报告，《国家残障政策：进展报告》。

服务的人口和目前的工作

许多政府机构都处理与残障人有关的问题和项目，但是国家残障事务委员会是负责在与残障人有关的公共政策方面进行处理、分析和提出建议的唯一的联邦机构。残障人不分年龄，不论残障类型，不论可能的就业潜力，不管经济上有什么需求，不管有多大能力，不论是否是退伍军人，也不管有什么其它的特殊情况，都在这个范围之内。

国家残障事务委员会认识到自己在促进残障人士的生活独立、融入社区和就业机会方面所拥有的独特机会，通过确保一个信息充分和协调良好的途径来处理残障人士的问题，为他们积极参与社会与家庭事务扫清障碍。

国家残障事务委员会在制定美国残障事务政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事实上，今天的美国残障人法最初就是这个委员会提出的。

重要的问题包括个人协助服务，医疗保健改革，在典型的社区学校的高质量项目中吸收有残障的学生参加，平等就业机会，社区住房，监督美国残障人法的执行情况，改善辅助技术，以及确保有残障的人，包括少数民族残障人，全面参与社会事务。

National Council on Disability

1331 F Street, NW, Suite 1050

Washington, DC 20004-1107

(202) 272-2004, 聋哑人电话 (202) 272-2074

传真 (202) 272-2022

<http://www.ncd.gov>

最后更新：2000年12月5日